

西北回族 教育史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XIBEI
HUIZU
JIAOYUSHI

张学强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





XIBEI
HUIZU
JIAOYUSHI

张学强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西北回族 教育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回族教育史/张学强著.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ISBN 7 - 5423 - 1141 - 7

I. 西… II. 张… III. 回族 - 少数民族教育 - 教育史 - 西北地区 IV. 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823 号

责任编辑:康克仁

封面设计:宋武征

西北回族教育史

张学强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甘肃人民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730030 兰州市第一新村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甘肃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8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240 千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 - 5423 - 1141 - 7/G·891 定价:26.00 元

前 言

回族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之一,它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以伊斯兰教为纽带,由众多的民族成分经过数百年的融合而于元末明初时形成的少数民族之一。回族除了聚居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甘肃张家川、青海门源和化隆、河北大厂、孟村及新疆焉耆等六个回族自治县及青海、云南及贵州与其他少数民族联合建立的几个自治县外,散居于全国各地,是中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回族是一个勤劳勇敢、富于智慧的民族,在历史上曾为中华民族政治、经济及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西北是回族最重要的聚居区域,这里居住着占全国回族人口多数的回族群众,由于各种历史的原因,他们大多居住在一些交通不便、土地贫瘠且自然条件较为恶劣的地区。

从历史上看,同全国一样,西北地区回族教育的发展历程是曲折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经验也是很深刻的。在元代以前,西北即有较多的回族先民居住,但此时并未形成完善的教育体系,主要是零散地在家庭和清真寺等地进行的生活习俗教育与生产经验的传授,其伊斯兰宗教特色比较明显。到了元初,大量的中亚各族信

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先后被蒙古征服者签发或迁移到西北及全国各地,并与唐宋时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后裔及由于通婚和其他原因而融合进来的一部分汉族、维吾尔族及蒙古族群众,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与生产,于元末明初时形成了回回民族,而此时的西北回族包括其先民的教育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规模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明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回族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种教育形态——回族经堂教育率先在当时作为全国回族最重要聚居区的陕西兴起,它对于回族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包括积极的和消极的。同时,出于对明代统治者施行的同化政策的反弹,回族尤其是西北回族社会开始同外界疏远起来,更多地以拒斥的心态而非开放的心态对待外界主要以汉文化为代表的先进文化,而这种情况在清代表现得更为明显,回族尤其是西北回族文化素质从整体上讲处于持续下降的局面。

在清末民初,伴随着西方先进思想文化的传入,在中国教育开始走向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一些先进的回族知识分子开始对国家的命运与本民族的命运进行反思,提倡在爱国的前提下通过发展民族经济及文化教育来振兴民族,提高民族的整体文化素质。在回族开明人士及社会各界的积极努力下,回族社会建立了许多文化教育团体,创办了许多以面向回族等族穆斯林和其他非穆斯林群众的伊斯兰刊物,包括西北地区在内的新式回民教育包括回族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师范教育、留学及高等教育、社会教育等也迅速发展起来,西北回族女子教育也有了历史性的突破,初步形成了一个结构日益合理、规模迅速扩大、观念不断开放的西北回族教育新格局,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的回族教育则为民族教育的发展树立了一个典范。新中国成立后,西北地区的回族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近些年来,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的发展

问题成为人们研究的热点问题,而西北回族的教育则既属于民族教育,同时又属于贫困地区的教育,虽然在新中国成立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目前面临的情况仍不容乐观,没有形成一个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西北回族教育体系,在基础教育中学生的入学率较低而辍学率较高,教学条件与教学设备比较落后,家长的教育观念有待于进一步改变,职业技术教育及成人教育、女子教育等亟待发展。发展西北回族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它是西北回族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回族社会全面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它对于推进西部开发、推动西北地区社会整体发展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民族的团结与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也非常重要。西北回族整体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发展西北回族教育迫在眉睫,而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西部大开发对于发展西北回族教育提供了一个大好机遇。

西北回族教育史的研究是民族教育研究及西北回族教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进一步推动民族教育学及回族学的学科发展,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历史研究为当今发展西北地区回族教育服务,这是研究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

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甘肃民族研究所马通先生的指导,马通先生对于全书的写作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在此对马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在资料的收集甘肃民族研究所的马海滨女士、《回族研究》编辑部的马金宝主任及兰州大学出版社的锁晓梅女士等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本书的写作也参考了众多前辈时贤的著述,得到了西北师大教科院万明钢院长及各位老师的指导与帮助,甘肃教育出版社的康克仁老师也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西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工程——“西北少数民族教育研究”课题中“民族教育研究系列丛书”中的一本,出版得到了该项

目的资助。

由于本人学识水平有限,研究时间仓促,在研究中肯定存在一些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张学强

2002年7月于西北师范大学



第一章 西北回族与西北回族教育	1
一、伊斯兰教、回族与西北回族的形成和发展.....	1
二、历史的“回族教育”释义.....	17
三、研究西北回族教育历史发展之必要性.....	26
第二章 唐、宋、元时期西北回族先民的教育	36
一、唐、宋、元时期西北回族的分布与发展.....	36
二、唐、宋、元时期的伊斯兰文教政策对回族先民教育的影响	39
三、唐、宋、元时期西北回族先民教育的主要形式.....	46
第三章 明清时期的西北回族经堂教育	72
一、明清时期的伊斯兰文教政策及其对西北回族教育的影响	74
二、明代西北回族经堂教育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84
三、明清西北回族经堂教育的结构、师生管理及经费来源 ...	91
四、明清时期西北回族经堂教育课程及教学管理.....	97
五、经堂教育中的语言：经堂语及小儿锦.....	103
六、明清时期西北回族经堂教育著名经师	108
七、明清时期西北回族经堂教育的历史作用及其局限性 ...	113
八、比较视域中的西北回族经堂教育：西北回族经堂教育与 古代阿拉伯——伊斯兰教育的比较	121

目 录

第四章 清代甘宁青伊斯兰苏菲门宦的教义及功修礼仪	136
一、苏菲神秘主义的产生和演变	136
二、苏菲神秘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甘宁青伊斯兰教苏菲 门宦的产生	141
三、甘宁青伊斯兰教苏菲门宦的教义与功修礼仪	145
四、甘宁青伊斯兰教苏菲门宦与经堂教育	176
第五章 民国时期(1912 - 1949)西北回族教育的发展	180
一、民国时期民族教育管理制度的演变	181
二、民国时期西北地区新式回族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89
三、民国时期西北回族文化教育团体与报刊	243
四、近现代回族著名人士对西北回族教育的影响	249
第六章 陕甘宁边区的回族教育	260
一、陕甘宁边区回族概况	261
二、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工作机构和回族文化教育政策	264
三、陕甘宁边区的回族小学教育	270
四、陕甘宁边区的回族干部教育	272
五、陕甘宁边区的回族社会教育	278
结 语	283
一、影响西北回族教育历史发展的因素探析	283
二、发展西北回族教育的几点建议	287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西北回族与西北回族教育

一、伊斯兰教、回族与西北回族的形成和发展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之一,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中国对伊斯兰教的旧称主要有“大食法”、“大食教度”、“天方教”、“回教”、“回回教”、“清真教”等,伊斯兰系阿拉伯语 al-Islam 的音译,原意为“顺从”、“和平”,指顺从和信仰宇宙独一无二的最高主宰安拉及其意志,以求得两世的和平与安宁,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穆斯林”,(al-Muslim,意为“顺从者”)。它于7世纪初在阿拉伯半岛兴起,其先知穆罕默德于公元610年宣告奉安拉的启示开始传播,一千三百多年来已遍布世界各大洲,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有一些国家将其定为国教。伊斯兰教从其产生来看,是阿拉伯半岛社会政治、经济与宗教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兴起,为6世纪末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改变社会经济状况和实现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穆罕默德正是顺应历史发展的需要,创传了伊斯兰教,利用伊斯兰教在宗教革命的旗帜下,领导了阿拉伯的社会变革运动,最终统一了阿拉伯半岛。伊斯兰教经历了一个由阿拉伯地区单一民

族的宗教向世界性的多民族宗教的演变过程,而这一过程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对外的不断扩张、同其他地区国家密切的商贸往来与文化交流及向世界各地派出传教师等有着直接的关系。

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病逝后,伊斯兰教进入“四大哈里发时期”,伊斯兰教向半岛以外的地区广泛传播,史称“伊斯兰的开拓时期”,四大哈里发依次是艾布·伯克尔(632 - 634 年在位)、欧麦尔(634 - 644 年在位)、奥斯曼(644 - 656 年在位)、阿里(656 - 661 年在位);从公元 661 年起,伊斯兰教进入阿拉伯帝国时期,历经伍麦叶王朝(661 - 750)与阿拔斯王朝(750 - 1258),地跨亚、欧、非三大洲,伊斯兰教成为阿拉伯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史称“伊斯兰教发展的鼎盛时期”;伊斯兰教的第三次大传播,发生在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时期(1299 - 1922),并于 16 世纪在伊斯兰世界出现了同奥斯曼帝国相抗衡的波斯萨法维王朝和印度的莫卧儿王朝,史称“伊斯兰教第三次大传播的时期”。18 世纪中叶以后,伊斯兰世界的许多国家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入下相继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在“圣战”和教派运动的旗帜下,不断掀起反抗殖民压迫的民族斗争,在二战后,各伊斯兰国家相继独立,大致形成今天伊斯兰世界的格局。伊斯兰教立法制宪的根本依据和首要经典是《古兰经》,它是在穆罕默德 23 年的传教过程中陆续颁布传达的天启的汇集。而圣训是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教经典,是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其所默许的门弟子言行的汇集,对伊斯兰教的教义、制度多有具体阐述,是伊斯兰教义和创制教法的重要源泉和根据之一,是穆斯林效法和遵从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伊斯兰教的教义由三部分组成:基本信仰(伊玛尼),指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信前定;宗教义务(伊巴达特),指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五项宗教功课,包括念功、礼拜、斋戒、天课、朝觐;善行(伊赫桑),指穆斯林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伊斯兰教的两大宗教派别是逊尼派和什叶派,在伊斯兰教历史上影响较大的学派主要

有苏菲派、穆尔太齐赖派及艾什尔里派等。

回族是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之一,是中国少数民族群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现有人口 860.2978 万(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在汉、壮、满族之后,位居第四。回族通用汉语语文,除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甘肃张家川、青海门源和化隆、河北孟村和大厂及新疆焉耆等六个回族自治县及青海、云南及贵州与其他少数民族联合建立的几个自治县外,散居于全国各地,是我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

回族是一个爱教爱国、勤劳勇敢、富于智慧的民族,是在中国特有的地理环境、民族格局和传统文化条件下形成的民族。回族是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以伊斯兰教为纽带,经过数百年时间的融合而于元末明初形成的少数民族之一。据史料记载,早在唐高宗永徽二年(651 年),伊斯兰教就正式传入中国。在唐宋两代,阿拉伯、波斯的穆斯林商人、使节、传教士先后来华,在长安、开封、广州、泉州、扬州、杭州等城市居住,并建有礼拜寺,以寺为中心而居称为“蕃坊”。13 世纪初蒙古军西征时,从西亚、中亚一带又带回大量的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操突厥语的各族人,主要以驻军屯牧的形式或以工匠、商人、学者、官吏、传教士、旅行家的身份散布于全国各地,这些作为元代色目人中信仰伊斯兰教的一种并在当时被称作“回回”的人,与唐宋时期来华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后裔由于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又都远征异国他乡,经历着共同的命运,有着共同的感受,所以逐渐融合从而形成了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与民族意识,同时,由于通婚和其他原因,当地的一部分汉、维吾尔和蒙古人融合了进来,最终于元末明初形成了中国境内的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回回民族。

(一)陕西回族的形成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陕西回族的历史主要可分为四个阶段:从盛唐

到元代,是陕西回族的孕育阶段;从明代到公元1862年清同治年间陕西回民反清起义前,是陕西回族发展的鼎盛时期;起义失败到20世纪初,是陕西回族几近濒灭和衰退时期;此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是陕西回族的恢复时期。^①

陕西回族来源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唐代开始,最早的是从盛唐到五代,从西亚、中亚和南亚前来长安及其东部一带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西域昭武九姓胡人,其身份主要是商人、伊斯兰传教士、难民以及安史之乱后滞留的援唐官兵。元代为其发展的第二个阶段,由于蒙古军队西征时签发了大批穆斯林工匠和军士,而此时陕西的回回主要是由屯驻于陕西各地蒙古军队中的这些被签发的色目人构成,成为陕西回族的主源。他们随地入社,如同编民,与汉民杂处,多有娶汉族女子为妻者,尤其是在明代,在统治者的强迫同化政策下,普遍地与汉族妇女通婚,大大地增加了本民族的人口数量。他们与自唐以来留居于陕西地区的回鹘和西域胡人,在陕西这一共同地域条件下,逐渐形成了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农业和商业)和共同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共同的文化习俗和民族心理素质,并在元末明初作为中国的新的民族共同体——回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登上了历史舞台。

陕西回族在明清时期出现了兴盛的景象。先是明永乐年间沿哈密、河西陆续有回民迁入关中,同时“靖难之役”中亦有不少江南回民来到陕西,后在明英宗初年,在迁新疆东部及河西一部分回民于江浙的同时,也有一批从银川疏散来陕。明嘉靖末至隆庆初年,两次出任陕西重要官职的张瀚在其亲眼目睹后写道:“自华(州)以北渡渭水,投清凉寺,一望漠漠黄沙,无寸草人烟,仅有小村皆回回种类”。^②此外,在陕西其他地区也有所谓“回夷”的存在,如明代瞿九思所撰《万历武功录》卷一陕西部分有《回夷列传》,开首即讲

① 参见冯增烈:《陕西回族今昔观》,《宁夏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

② 《松窗梦语·西游记》。

“回夷,西(安)、延(安)、庆(阳)、平(凉)、凤(翔)、汉(中)间夷也,郡县编入版籍,名曰回回夷。岁进,视麦熟,皆括夷小卖药课命,仰食他旁郡,岁凶亦如之。……其后督抚请于上,乃得以回夷编立保甲,著为令。……以故回夷遂得居西、延、庆、平、凤、汉间”。除庆阳、平凉现属甘肃省外,其余皆在今陕西境内;另外,在陕北榆林的东南,亦有东干回族踪迹。于是,“关中便以渭、泾、洛三河的三角地带为主,加之外来与当地回族人口的发展,遂形成了公元 1862 年前的规模”。^①

清代同治以前,陕西回族几乎遍布于全省之六府五州,尤其以关中居多,陕南则次之。其人口,《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七八和《平定关陇纪略》等书所说的七八十万是比较可信的,^② 具体而言,主要分布于以下一些地区:西安地区(包括今西安、长安及清代的咸宁县)及属于西安府的临潼县、蓝田县、渭南县、三原县、高陵县、兴平县、礼泉县、盩厔县、鄠县及泾阳、咸阳;同州府的华县、华阴县和大荔县;凤翔府的风翔县、岐山县和宝鸡县;邠州的淳化县;此外,在延安府的延安县及今陕南的汉中、石泉、西乡、安康等沿汉江流域的重要城镇,也有回族居住。

清代同治年间回民起义的失败,使得陕西回族人口数量急剧下降,关中、陕北“几无回种”,各县也禁止回民滞留。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延安、三边及黄龙山区数县才逐渐有了回民踪迹。而关中则主要在抗日战争爆发后,东部省份大量的逃难的回民来陕,于是沿陇海主、支线主要聚居于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渭南几个地区。

^① 冯增烈:《陕西回族今昔观》,《宁夏社会科学》,1990 第 6 期。

^② 参见王宗维:《陕西回族史上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回族研究》第 1 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二)甘肃回族的形成与发展

回族是甘肃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主要分布于临夏回族自治州、天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兰州、平凉及其他一些地区,对甘肃政治、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由唐至元,甘肃便一直是回族先民的主要活动区域,而在元末明初回族正式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后,甘肃也一直是回族的主要聚居区。回族先民在甘肃的居住与活动,最早可追溯到唐代,它得益于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在甘肃境内的三条主要干线是:北线(陇东—六盘山—靖远—武威—张掖—酒泉—安西—敦煌),中线(六盘山—静宁—会宁—定西—兰州—武威……或陇坂—天水—陇西—临洮—永靖—武威)与南线(天水—陇西—临洮—临夏—西宁—扁都口—张掖),它们的汇总之处是河西地区,而河西在唐时仍为富庶之地,《资治通鉴》谓“是时中国盛强,自安远门(长安西北第一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阡陌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① 其时,通过丝绸之路进入中国经商的大食穆斯林中,有一些人与中国商人互市于河西诸郡,久之留居当地,冠汉姓且娶汉族女子为妻妾者甚多。另外,在公元8世纪中叶发生安史之乱后,应唐朝之请,大食曾派兵协助平叛,事后,由于各种原因,这些大食官兵留居中国,散居于长安及甘肃南部,史籍谓“终唐之世,惟甘、凉、灵州有回族。”^② 宋朝建立后,也十分重视同大食的商业往来,在各方面给予大食商人优惠的待遇,据《宋史·大食传》记载,“纵使彼等稍有违法,或犯罪行为,亦往往宽恕不问。”因此大食人来中国的较之唐代更盛,他们不断地沿丝绸之路进入中国,其中也有一些留居于河西地区。虽然在唐宋时期,河西一度被吐蕃、辽国和西夏相继占据,但大食等国与中原的商业往来并没有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六,唐纪玄宗皇帝下。

② 《甘青宁史略》副编,卷三。

被中止,如西夏占据河西走廊的时候,大食人则仍然从西域到青唐(西宁),经秦州(天水)到达宋都开封。即使如此,由于吐蕃、辽国和西夏只是阻止胡商不要到中原去,而与辽、夏仍可进行商业贸易往来,所以河西一带不断有穆斯林商人和贡使等留居,如在西夏控制河西走廊时,当时东来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哈喇汗朝的回鹘、新疆北部和河西走廊的回鹘也都在河西走廊的沙、瓜、肃、甘、凉往来不断,不断融合,构成了回族的先民。^①

元代是甘肃回族形成的一个重要时期。此时,蒙古军西征时所签发的大量的西亚和中亚的穆斯林军士、工匠和商人等被编入“探马赤军”和“西域亲军”,在参加蒙古贵族灭西夏、金和南宋王朝后大批地被安置在甘、青、宁境内,从事戍边屯田,虽然当时军屯遍于西北各地,但其主要地区仍在河西走廊一带,而且跟随回回官吏而来的部属为数亦不少。同时,由于元代中西交通畅通,商业往来频繁,在河西一带穆斯林商贾人数最多,他们同屯垦于河西的回回军士等成为甘肃回族的主要成份。除此之外,与汉族妇女的通婚和元代蒙古人改信伊斯兰教也是甘肃回族形成的因素。^② 在元时,甘肃回回的数量是相当多的,《明史列传》中记载:“元时回回遍天下,及是居甘肃者甚多”。

在明代,虽然说此时明王朝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回回贡使和商人久居甘肃,数次下令进行限制或促其返回本土,但收效甚微,有明一代,回族在甘肃的分布不仅已由先前只居于河西走廊发展为遍布全省各地,而且由于自身的繁衍、西域回回贡使和商人在甘肃的留居及明代“蒙古色目人现居中国,许与中国人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的政策以及明代的一些军事行动,使得本民族人口数量大大增加,全省各回族聚居区普遍建立了清真寺,真正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模式。

① 参见马通:《甘肃回族史》,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8页。

② 参见高占福:《甘肃回族源流述略》,《甘肃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在清初,甘肃回族人口的数量仍处于上升的趋势,居住区域也日益扩大,吴景敖《清代河湟诸役纪要》谓“迄明末清初,西起瓜(今敦煌)沙(今安西县以西),东起环庆(今庆阳一带),北抵银(今陕西榆林东南)夏(今内蒙境内),南及洮(今临潭)岷(今岷县),所谓甘回及东干回之踪迹,已无处无之”。到清代中叶甘肃回族已有“甘省回多于汉”的记载,此时回族人口的增长,除了元、明以来居于甘肃的原有回族人口的自身繁衍外,又有从哈密、吐鲁番等地迁入的维吾尔人和回回人以及反清起义失败后被安插的陕西和宁夏回族。^①从清同治年间开始,西北爆发了大规模的回民起义,在当时甘肃形成了金积堡、河州、西宁和肃州四个起义中心,1873年肃州城被攻破起义失败后,清廷对西北回族进行了强制性的大迁徙,甘肃回族的分布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形成了现在甘肃回族主要分布于临夏、张家川、平凉等地的布局。河西地区从此结束了历经唐、宋、元、明一直作为甘肃回族最集中地区的历史,出现了“自是甘、凉、安、肃一带无回族聚处的局面”,其他一些地方如巩昌府城(今陇西县)在清同治时有回族数万人,是当时甘肃回族伊斯兰经堂教育中心之一,但在同治年间回族起义失败后,基本上已无回族居住。惟有河州由于起义的主要领导人马占鳌的意外降清,仍然保留了自明代以来“回多汉少”的局面,后来又由于客回的不断增长,回族人口数量不断上升,自同治以后,河州被人们称作“中国小麦加”,并始终保持着其作为甘肃回族经堂教育中心的地位。

(三)宁夏回族的形成与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素有“回族之乡”之称,是我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也是我国惟一省级回族自治区。新中国成立前回族在宁夏的形成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在宋及西夏甚至可

^① 参见马通:《甘肃回族史》,甘肃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1—23页。